

國 防 部 軍 醫 局 通 報 表

單 位	甄 選 職 務	說 明
國 防 部 軍 醫 局	薦任技士	一、職系：藥事職系 二、職稱：技士 三、官等職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名額：1員（備取2員） 四、性別：不限 六、工作地點：臺北市 七、資格條件：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或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及格轉任有案，具藥事職系任用資格者。 2. 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不得陞任之各項情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不得任用之情事或限制轉調期間者。 3. 國內外大學藥學、公衛、醫工等相關學系畢業者(得有碩士學位者為佳)。 4. 具醫院、衛生機關之藥品、醫療器材管理2年以上相關經驗者尤佳。 5. 須擔任本局傷調值班職務。 八、工作項目： 1. 國軍醫院藥品選項審查與核定業務。 2. 國軍醫院藥品採購、使用、庫儲作業及健保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異動之轉頒全般作業。 3. 國軍醫院「藥品聯標共同供應契」契約修訂、價格調整及督導管制。 4. 國軍醫院「共同供應契約」領投標系統、電子支付及執行成效協調管制全般事宜。 5. 國軍醫院個人防護裝備安全儲備綜辦。 6. 臨時交辦事項 九、工作地點：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國防部軍醫局藥政管理處） 十、聯絡方式： 1. 報名截止時間至112年2月15日，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並以郵戳為憑。 2. 檢送資料如下：(請依序裝訂，補件請於報名截止前補齊，否則以「資料不全」認定「資格不符」) A. 公務人員履歷表（附照片，各欄資料務必完整齊全）。 B.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乙份。 C. 相關職系之審定函影本乙份。 D.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乙份。 E.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影本乙份 F. 最近3年獎懲命令影本乙份。

		G. 其他資格證明文件，如在職證明或英文能力檢定證書影本等。 3. 初審合格者通知參加甄試，餘恕不另行通知與退件，另視成績酌增備取2名候補期間3個月，以遞補本職缺為限。 4. 面試人員須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3劑接種)或提供2日內快篩檢驗陰性證明，始可入營。 5. 請於信封上註明聯絡電話及應徵職務(單位及職務)。 6. 受理單位：國防部軍醫局醫務管理處(地址：臺北市北安路409號)，聯絡電話：(02)23116117轉636171林小姐。
--	--	--